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4年10月28日)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DH182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哈轴路“北海物流股份公司”四周紧邻2-3处违规设置的煤场，存在以下问题： 1.露天存煤，扬尘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居民无法开窗； 2.夜间装卸煤噪音扰民。 要求查处、取缔，迁移到有密闭存放条件的位置储存。	松北区	大气、噪声	(一)基本情况 “北海物流股份公司”实为“黑龙江省北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北海物流”)，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哈黑副路东侧。北海物流南邻铁路专线，北邻哈轴路，东邻东兴路，西邻呼兰大道，总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南侧为黑龙江宇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哈尔滨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东侧为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为幸福港湾小区。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法定代表人袁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692173211U，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及加工、仓储；商品配送；经销建材、农副产品、粮油、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控化产品)、洁净煤；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房屋、场地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化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公司自有四条铁路专用线，用于煤炭、碎石、化肥等大宗货物运输。北海物流在园区内部东侧，设有3处煤炭储存区，总占地面积约45900平方米。现存煤炭约32万吨，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为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冬季取暖用煤。煤炭存储区域周边有1个居民小区(幸福港湾小区)，煤炭存储位置距最近居民住房直线距离约300米。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松北区哈轴路‘北海物流股份公司’四周紧邻2-3处违规设置的煤场”内容不属实。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北海物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物流”)为封闭式物流园区，未发现有举报人所举报的“四周紧邻2-3处违规设置的煤场”。经推断，举报反映的“四周紧邻2-3处违规设置的煤场”实际应为北海物流园区内部设置的煤炭储存区域。经调阅企业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哈呼环综[2007]45号)、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哈呼环审验[2014]11号)及土地使用权证等，北海物流经营手续齐备。 举报“露天存煤，扬尘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居民无法开窗”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实，物流园区中现场存储原煤约32万吨，占地面积2万余平方米，高约10米，露天堆放，周边未设置围挡，大部分未进行防尘网覆盖，现场检查时有明显扬尘产生。北海物流在煤炭日常存储、装卸、倒运等作业过程中使用移动式喷雾降尘车辆进行雾化降尘，但因煤堆堆场面积过大，在遇大风天气时不能完全遏制扬尘情况。 举报“夜间装卸煤噪音扰民”问题基本属实。经核实，工作人员在将煤炭用机械自火车卸下并装载至倒运车辆过程中产生较大声音，因铁路货运装卸相关制度要求，货物必须随到随卸，不得延迟，偶有部分卸货时间发生在夜间，故产生的声音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北海物流按照计划，将煤炭用短途运输车辆运送至供热公司，装载过程中的机械操作也会产生较小声音。2024年8月13日，北海物流为增资扩股提供背景调查，委托黑龙江众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日22时在实施火车卸煤作业情况下，对幸福港湾生活区采点进行现场检测，结果为46dB，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二类功能区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符合标准。北海物流在2024年10月6日至今，因线路整修未再实施火车卸煤作业，后续也将暂停该业务，现已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牵头，联合松北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因该公司储存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2024年10月24日，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依法对黑龙江省北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关于该公司运输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较大声音的问题，工作专班要求北海物流采取调整作业时间、优化物流园区煤炭存放布局等方式，全力防止、减轻作业产生噪声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北海物流公司承诺从以下几个方面完成整改：一是立即对现有煤炭实施苫布加盖工作，加大雾化降尘频次，多措并举防止、减少扬尘；二是与铁路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减少夜间火车运送，加强卸煤管理，进一步规范卸煤操作，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三是调整作业时间，将装卸作业尽量全安排在日间进行，同时根据每次煤炭装卸吨量，尽量选取小型机械作业，降低噪声强度；四是结合煤炭运送到站计划，合理安排清线倒运，能够合并作业的，尽量减少单次作业，降低作业频次；五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加装高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力争在2025年5月前完成，并保证在未加装围挡前暂停煤炭存储业务。2024年10月24日，北海物流公司已对煤炭存储区全面苫盖，另北海物流已协调两家供热企业在保证供暖用煤充足的情况下，暂时停止煤炭运送计划，待符合施工条件时逐步恢复。 2024年10月24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哈尔滨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附近幸福港湾小区院墙外四处点位进行空气质量检测(东、西、南、北，其中南院墙点位距北海物流煤炭存储区域最近)，现在等待检测结果。下一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将根据幸福港湾小区点位的空气质量检测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同时将对该公司承诺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督促推进整改落实，有效解决煤炭扬尘问题，并于2025年5月前完成验收。另得北海物流公司恢复铁路到达运输进行装卸作业时，再次组织噪声监测，如发现超标情况依法查处。松北区政府将举一反三，密切关注辖区居民生活环境，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企业的普法宣传，提高行政监督和管理水平，对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环境。	拟立案处罚1家		
2	HRBDH183	举报人反映五常市牛家满族镇新友村夏家窝棚，东西大路，土路尘土飞扬，要求进行路面硬化。	五常市	大气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五常市牛家满族镇新友村夏家窝棚屯，屯内有东西向主干道2条，长约1.2公里，均为硬化路面，另有一条东西向长约120米、宽2.5米的断头路，与南北向主干道(硬化路面)相连。举报人反映的“东西向土路”实际为该断头路。该路不在五常市公路网范围内，非屯内主干道，是路北4户农户进出通行道路。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接到转办案件后，五常市政府责成五常市牛家满族镇政府对新友村夏家窝棚屯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2019年五常市牛家满族镇新友村中请道路维修项目，对五常市牛家满族镇新友村夏家窝棚屯两条东西向主干道进行了路面硬化。因举报中涉及的土路不在五常市公路网范围，且路基达不到硬化路面的最低标准，因此未进行路面硬化。近几年，五常市牛家满族镇新友村村委会为方便农户出行，定期在该条土路上铺垫砂石，由于雨季雨水冲刷，导致该条路砂石有所流失，遇有大风天气时，有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五常市牛家满族镇政府已责成新友村村委会对该条道路重新铺垫砂石。预计10月31日前完成铺垫。下一步，五常市牛家满族镇政府、牛家满族镇新友村村委会将加强对此条路的日常监管，及时对道路进行补垫砂石，确保在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情况下不影响农户出行。	无		
3	HRBDH185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成高子污水处理厂东北方向100米的耕地，存放建筑垃圾，占地约15亩，要求还原耕地。	香坊区	垃圾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点位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哈尔滨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东北方向100米左右。该地块约15亩，为成高子镇和平村村民齐某祥(已故)所承包的林地，现由其子齐某治使用，有林权登记申请表、退耕还林承包协议书、成高子镇退耕还林名单。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基本属实。 10月23日，成高子镇现场实地踏查，该15亩土地性质为林地，非耕地。原有一处砖混牛棚，拆除后地面散落砖头瓦块等建筑垃圾及少量衣物、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占林地面积极约100平方米。	基本属实	整改中 10月24日，香坊区农业农村局对齐某治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7日内完成地面垃圾清理工作，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限期于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10月25日香坊区农业农村局与成高子镇现场复查，地面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下一步，成高子镇将督促齐某治于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	责令整改件		
4	HRBDH186	举报人反映延寿县林业局对面，“新天地酒店”和“第一幼儿园”中间的育新胡同东侧人行道处，确有一处早厕，为木质结构、铁皮门，封闭性较差，占地面积15平方米，且占用12平方米人行道。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经查，该早厕为育新胡同附近居民私自建设。厕所门敞开时，影响行人通行；天气热时散发臭味，影响环境。	延寿县	其他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延寿县林业局对面，“新天地酒店”和“第一幼儿园”中间的育新胡同东侧人行道处，确有一处早厕，为木质结构、铁皮门，封闭性较差，占地面积15平方米，且占用12平方米人行道。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经查，该早厕为育新胡同附近居民私自建设。厕所门敞开时，影响行人通行；天气热时散发臭味，影响环境。	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延寿县人民政府立即责成延寿县城管局成立工作专班进行调查处理，因该早厕占用部分人行道，延寿县城管局即联系私建早厕当事人，责成其自行拆除。当事人表示同意。2024年10月24日7时，当事人对该早厕进行了拆除，9时拆除完毕。县城管局组织对粪便进行了清掏及现场异味消杀。对人行道被破坏部分，县城管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修补，截至24日下午16时，已全部修补完毕，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无		
5	HRBDH187	杨某等2人反映香坊区科技公寓406栋，楼外车库“老三电动车修理行”，室外电动车充电桩，充电时产生噪音扰民，要求迁走远离居民楼。	香坊区	噪声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地点科技公寓406栋位于建北街与赤水路交口。举报人反映的“老三电动车修理行”全称哈尔滨市香坊区老三电动车，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某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30110MA1CHR3N3L。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楼外车库‘老三电动车修理行’，室外电动车充电桩”内容属实。10月23日，红旗街道办事处、香坊区市场局实地踏查，举报人所述的室外电动车充电桩实际为王某海安装在车行前门的9组电动车充电桩电柜。全天经营，每晚21:00至24:00时段外卖小哥、快递员使用比较频繁。 举报“充电时产生噪音扰民”内容基本属实。10月23日工作人员现场踏查中发现，电动车充电桩运行时确实有一定声音，但是声音较小，达不到扰民的程度。经工作人员与周边居民核实，举报人所述的噪音可能为夜间人员换电柜时电柜嗡嗡响产生的声音等。	基本属实	整改中 10月23日，香坊区市场局、红旗街道办事处及建北社区立即组织实地踏查走访，研讨处置方案。经市场局红旗所与经营者沟通，电动车充电桩已于10月23日晚断电停止使用，现正协调电动车充电桩新址迁移事宜，预计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电动车充电桩迁移工作。	无		
6	HRBDH188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富力城2期B区5栋1单元2904室，电梯运行产生噪声过大，要求减少噪声。	松北区	噪声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七批HRBDH164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基本属实	整改中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七批HRBDH164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无		
7	HRBDH190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大庆副路59号楼下三大动力路车行噪音扰民，深夜噪声80-90分贝，但因道路与建筑距离仅1.6米，安装隔音墙不起作用，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9条，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的时间。	香坊区	噪声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七批次举报案件HRBJ007编号案件反映问题相似，列为重复问题案件，办理情况第七批已报送。	基本属实	整改中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七批次举报案件HRBJ007编号案件反映问题相似，列为重复问题案件，办理情况第七批已报送。	无		

8	HRBX1010	<p>举报人反映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原村长赵某福：1. 肆意盗伐三北防护林带，非法占用三北防护林带，违法建设金松合作社（粮库）、小米加工厂、科办公室、修水泥路、私人豪宅等；</p> <p>2. 累计盗伐林地124.4亩，盗伐林木总量14200棵</p> <p>3. 非法占地，在村东大园盗伐林木的地块上，无审批手续非法建厂，侵占74亩林地；</p> <p>4. 销售赃物，中饱私囊；</p> <p>5. 非法占有他人钱款；</p> <p>6. 掌控基层政权；</p> <p>7. 套取国家资金；</p> <p>8. 多套房产，资产超千万；</p> <p>9. 蓄意造假实施诈骗；</p> <p>10. 保护伞问题。</p> <p>要求相关部门立案处理。</p>	双城区	生态	<p>此案件反映问题1、2、3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双城区转办的第二批HRBDH006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此案件反映问题4、5、6、7、8、9、10属于非环保问题，线索后续移送至有关部门处理。</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p> <p>此案件反映问题1、2、3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双城区转办的第二批HRBDH006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此案件反映问题4、5、6、7、8、9、10属于非环保问题，线索后续移送至有关部门处理。</p>	责令整改1件
9	HRBX1011	<p>举报人反映松北区学富路1099号，塞纳欧香小区，部分水系被人为封堵，部分人填土圈进自家院内，水沟无法流动，水质发臭，异味扰民，要求解决问题。</p>	松北区	水	<p>(一) 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塞纳欧香小区位于松北区学富街1099号，为黑龙江省盛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于2008年建成，规划总用地面积为81144.4平方米，规划内建有别墅74栋，常住人口140人。2008年至2014年，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盛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由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管。</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塞纳欧香小区，部分水系被人为封堵，部分人填土圈进自家院内，水沟无法流动”的内容属实。10月24日，经松北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小区内现有两条65米长、1米宽的水沟，沟内有少量积水，水体不流动；另有一处20米长、10米宽的水池，水池内有水，水体不流动。经走访、询问物业工作人员及部分业主了解到，该水沟为2008年小区建成时开发商自行建设的环形水渠，长度约500米、最宽处0.5米、最窄处0.5米、深度约0.5米。小区交付使用后，个别业主为拓宽自家庭院使用空间，在开发商允许的情况下，将流经院前的水景陆续圈占填埋，小区内其他业主纷纷效仿改造施工，形成现状。 举报“塞纳欧香小区，水质发臭，异味扰民”的内容部分属实，经实地踏查，上述两条65米长、1米宽的水沟，未被居民圈占填埋，距离两侧坝墩均约4米，已废弃多年，有少量积水，没有生活垃圾，水底淤泥混杂树叶腐烂产生轻微异味；上述一处20米长、10米宽的水池，底部为鹅卵石，物业公司视情况不定期换水，现水质较清澈、无异味。</p>	部分属实	<p>完成整改</p> <p>针对举报问题，10月24日，松北区政府立即责成松北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工作专班，现场约谈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塞纳欧香小区物业经理，物业承诺从以下两方面改善小区环境。一是立即对上述两条65米长、1米宽的水沟内积水进行排抽处理，并对水底淤泥彻底清理，10月25日10时已全部完成，小区水沟已无异味。二是对水沟进行常态化巡查、管护、清理，确保不再因积水产生异味。下一步，按照《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业主共同决定”的规定，物业公司将组织小区业主进行民意调查，经业主共同协商后确定小区内水沟是否保留，确保小区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松北区政府将举一反三，强化对物业公司的监管力度，同时密切关注居民小区环境卫生情况，实现长效治理。</p>	约谈1人松北区松北街道办事处对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塞纳欧香小区物业经理于某伟
10	HRBX1012	<p>举报人反映香坊区木材西街22号，香木幼儿园正门7米处有一露天旱厕，气味难闻，冬季早晚粪便清掏转运不及时，影响学生健康，墙体开裂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解决问题。</p>	香坊区	其他	<p>(一) 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旱厕位于木材西街22号香木幼儿园正门旁约7米处，建于1956年，是木材厂家属区的配套设施，附近有6排平房和2栋厕所楼房，共146户，目前常住32户。香木幼儿园成立于2017年，是利用原木材小学的教学楼翻建而成。</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香坊区木材西街22号，香木幼儿园正门7米处有一露天旱厕，气味难闻，冬季早晚粪便清掏转运不及时，影响学生健康”的内容基本属实。10月23日，香坊区城管局、铁东街道办事处对该旱厕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露天旱厕中粪便产生的气味会直接散发在空气中，特别是天气炎热时，气味会加速扩散更加强烈。冬季旱厕产生的冻块、粪尖等污物需要满足一定条件，即达到一定高度时方能“打尖”作业，清掏转运。 举报“墙体开裂存在安全隐患”的内容不属实。经香坊区铁东街道办事处实地踏查，该旱厕目前内外墙体均未出现开裂的情况，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p>	部分属实	<p>完成整改</p> <p>针对举报的“气味难闻，冬季早晚粪便清掏转运不及时”的问题，10月23日，香坊区政府责成铁东街道和香坊区城管局迅速对此旱厕进行了清掏，并进行撒药消杀。随着天气转冷，入冬入冻后香坊区城管局将采取人工清掏固态污物的方式，及时清理拉运。铁东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清理，增加对旱厕的清掏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异味对幼儿园的影响。同时，铁东街道办事处要与香坊区城管局强化沟通协调机制，对该旱厕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关注坑池状态，加密清掏频次；如遇突发情况，区城管局将迅速响应，启动应急措施，第一时间出动人员、车辆进行清掏，确保坑池内污物处于低位。</p> <p>针对举报“墙体开裂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铁东街道将加强巡查管理、定期维护，保证旱厕使用安全。</p>	无
11	HRBDH191	<p>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南棵头街道20号院里，喷漆异味扰民，要求将异味控制在室内，不要向外散发。</p>	道外区	大气	<p>(一) 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道外区南棵头街道20号院实际是道外区南棵头20号院，院内仅有一家企业，没有居民居住。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道外区安东汽车维修养护中心，注册日期为2024年2月27日，经营者为崔某某，主要从事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等业务。企业厂房为2层砖混结构，营业面积约200平方米，属于铁路房产。该企业未在交通运输部门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属于违规经营。</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区交通局、区市场局、道外生态环境局，于10月23日到哈尔滨市道外区安东汽车维修养护中心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在交通运输部门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属于违规经营，且未配备废气处理装置。厂房内无维修和喷漆车辆，现场未发现喷漆行为。但一车库改造的喷漆房内存放10个底漆桶和喷漆设备，有油漆气味，经营业户承认有过喷漆行为。</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p> <p>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规定，道外区交通局于10月23日下达了《责令整改告知书》，要求该企业15日之内到哈尔滨市道外区行政服务大厅交通局窗口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告知其配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证明、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必要的技术人员、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备案条件，经道外区交通局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p> <p>道外生态环境局对该机动车维修喷漆异味环境问题已启动立案处罚程序，要求该企业在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之前，不得从事喷漆业务。该企业已于10月24日拆除了烤漆房、6个烤灯、约10米高烟囱等喷漆设备，将产生气味的10个底漆桶已全部清除。目前喷漆异味已彻底消除。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组织道外区交通局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安排专人定时对该企业跟进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喷漆异味扰民问题的发生。</p>	责令整改1件 拟立案处罚1件
12	HRBDH192	<p>朱某等4人反映香坊区规划街2号，汇龙上城云著小区正门对面，铁路与市政道路中间，有一处废钢厂（创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p> <p>1. 院内堆积大量垃圾；</p> <p>2. 全天作业，机器运转，产生扬尘和噪音扰民；</p> <p>3. 有无营业执照不详。</p> <p>要求核实是否有正规手续，治理院内扬尘问题，调整作业时间并消除噪音扰民现象、搬离居民区。</p>	香坊区	噪声	<p>(一) 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位置实际为香坊区规划街1号旁，无明显牌号地址，2020年6月以来，哈尔滨市创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此经营。2024年10月24日8时30分，香坊区组织安乐街道办事处、香坊生态环境局、区市场局和区城管局现场踏查，院内存放3个龙门吊、3个压块机，现场存有大量废旧铁制品及部分已打包完成的压块，踏查时院内机器未运转，未产生扬尘和噪音。</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院内堆积大量垃圾”内容不属实。经现场踏查，举报位置存有大量废旧铁制品及部分已打包完成的压块，未堆放垃圾。 举报“全天作业，机器运转，产生扬尘和噪音扰民”内容基本属实。香坊区安乐街道办事处、安乐派出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场所的龙门吊和压块机并未运转，未产生扬尘和噪音。但核实发现，上述设备在工作时确实会产生扬尘和噪音。已现场责令其停工，要求其返回原经营地址经营。 举报“有无营业执照不详”问题。经查，有营业执照。哈尔滨市创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哈尔滨市香坊区规划街1号”为住所，并非营业地址，登记的经营场所为“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与实际不符。</p>	部分属实	<p>整改中</p> <p>针对举报的问题，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4日责令哈尔滨市创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立即停业整顿，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哈香市监黎明责改〔2024〕73号），要求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地点开展经营，并出具送达回证，由其法人当面签收。下一步，安乐街道办事处、香坊生态环境局、香坊区市场局和香坊区城管局、安乐派出所将重点关注此举报案件，实时跟踪。</p>	责令整改1件
13	HRBDH193	<p>举报人反映道里区职工街，迎宾小区：</p> <p>1. 小区201栋202栋203栋路段，临街回收旧家电，占道堆放、拆卸、清洗，影响道路卫生；</p> <p>2. 小区内花坛被居民占用种菜。</p> <p>要求恢复公共空间，改善环境。</p>	道里区	其他	<p>(一) 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点位位于道里区迎宾小区二街区，建成9栋楼，其中6栋居民楼、3栋商服楼，共有26个单元、545户居民，于2000年11月进户。“迎宾小区201栋202栋203栋路段”位于街区内部，为小区内内部道路。现物业服务企业为哈尔滨滨全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接到举报后，道里区政府立即责成城乡路街道办事处会同迎宾社区、哈尔滨滨全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踏查。经查，迎宾小区201栋、202栋、203栋的部分二手家电经营商家，将回收的家电放置在小区内内部道路两侧人行道上，存在占道堆放、拆卸、清洗的现象；202栋与203栋合围庭院内，存在个别居民占用花坛种菜现象。</p>	属实	<p>完成整改</p> <p>2024年10月24日，城乡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占道经营采取了取缔措施，现场城管涉事商家将占用人行道的家电清理，并对路面进行了清洗保洁。同时，城乡路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业人员加大对该区域巡检频次，强化日常管理，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流，从根本上杜绝相关问题发生。</p> <p>2024年10月24日，城乡路街道办事处、迎宾社区会同哈尔滨滨全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对占用花坛种菜区域进行了清理，并向小区开展广泛宣传，着力提升居民爱护家园的环保意识。同时，物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日常管理，防止问题反弹。</p>	无
14	HRBDH194	<p>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世茂翡翠冷翠小区物业将化粪池内污水排向小区内河，3-4公里河道被染成黑色，河内植物被药死，臭气扰民，破坏小区环境，要求治理。</p>	松北区	水	<p>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三批HRBDH100、第四批HRBDH105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已报送。</p>	部分属实	<p>完成整改</p> <p>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三批HRBDH100、第四批HRBDH105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已报送。</p>	无

15	HRBDH195	举报人反映五常市安家镇马船口村西侧，拉林河流域，有人乱拉沙子，破坏当地环境、上游土地和民主村村村，要求禁止拉沙子。	五常市	生态	<p>(一) 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五常市安家镇民主村马家船口屯西侧四百米左右一处砂场，属拉林河流域。2024年8月21日，五常市政府公开招标采购卖河道采砂权，五常市腾金石石有限公司中标五常市拉林河河段的河道采砂权，中标价为274.1万元，开采总量10.12万立方米。2024年9月21日，五常市水务局颁发了《河道采砂许可证》(编号：D2301842024-0012)，采砂期限为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该企业采砂手续齐全。</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接到转办案件后，五常市政府责成五常市水务局成立现场核查小组深入采砂现场核查。经核查，五常市腾金石石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松花江、辽河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和《五常市拉林河河道采砂2024年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规划》和《方案》)规定可采区和可采期进行采砂，五常市拉林河堤防内属于行洪区土地，不存在破坏五常市拉林河生态环境和上游土地情况。          经核查，五常市腾金石石有限公司运输河砂路线符合《规划》和《方案》要求，竟买人与第三方签订合理的河道采砂运输路线，重车运输路线途经五常市安家镇民主村马船口屯堤防、前四马架屯堤防驶入民主村哈拉屯屯级公路运出，该公路为白色硬化路面，无明显破损情况；空车运输路线途经五常市安家镇民主村新建屯白色硬化路面，驶入砂场装车，该路段无明显破损情况。</p>	不属于	<p>完成整改          经五常市水务局现场核查小组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下一步，五常市水务局将密切关注五常市腾金石石有限公司采砂行为，监督其采砂活动严格落实《规划》和《方案》要求，严格按照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坚决杜绝不合法、不合理采砂行为发生。</p>	无	
16	HRBDH197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1.阿什河街81号“小花卷酸菜汤”，喇叭噪音和油烟直排扰民，时段是每天8:00-20:00，2018年曾下达整改通知；2.阿什河街96号“刘记餐馆”噪音扰民，时段是每天10:30-13:00。要求依法处置。	南岗区	噪声、餐饮油烟	<p>(一) 基本情况          “小花卷酸菜汤”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81号，邮政街与阿什河街交汇处东泰金谷小区2号商服，法人：苗某庆，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卷哥中式快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BMGN70，黑龙江省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编号：XJYB(2019)230103001360，成立于2019年6月19日。          举报的“刘记餐馆”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96号，法人：刘某辉，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艳凤刘记餐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ATYAM89。注册日期2014年12月16日。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301030038737。</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阿什河街81号“小花卷酸菜汤”，喇叭噪音和油烟直排扰民，时段是每天8:00-20:00，2018年曾下达整改通知。经核查，该餐饮店位于沿街商住综合楼，使用电蒸炉加工馒头、花卷等面食，将已加工完的食物拿到此处用电磁炉加热后售卖。加工食品产生的水蒸气通过顶棚风道排出室外，在室内设有油烟净化设施，该餐饮店在加工过程中不产生油烟。经南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不存在油烟直排扰民现象，在餐饮店室外设置有“喇叭”提醒顾客，存在噪音问题。2018年南岗区城管执法局来市中队曾因噪音扰民问题对该商家下达过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商家立即整改，商家已当场整改。          举报“阿什河街96号“刘记餐馆”噪音扰民，时段是每天10:30-13:00。要求依法处置。”内容基本属实。该餐饮店利用饭店门前左侧摆放有一个红色扩音喇叭进行宣传叫卖招揽顾客，存在噪音问题。</p>	基本属实	<p>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2024年10月23日，南岗区政府组织柒市街道办事处、南岗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柒市派出所、秋林地区管理处、区城管执法局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实地踏查，柒市派出所民警约谈上述两家餐饮店负责人，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柒市街道办事处将会同环保等相关单位定期对该饭店的噪音扰民和油烟排放问题进行跟踪。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责令餐饮店“小花卷酸菜汤”法人苗某庆和“刘记餐馆”法人刘某辉拆除设置扩音喇叭，杜绝噪音扰民。截至10月23日下午14时，两处餐饮店的设置喇叭已自行拆除。</p>	无	
17	HRBDH198	举报人反映呼兰区老城区电力花园小区，自来水水面有白色漂浮物，水中有黑色杂质和异味。工作人员告知白色物质是钙离子，黑色杂质是管线老化导致，但现在洗衣衣服洗不干净，要求改善水质。	呼兰区	其他	<p>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举报的问题与10月22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七批次受理编号HRBDH159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举报人特别提到的“自来水水面有白色漂浮物”内容基本属实。呼兰区自来水公司采用的是地下水，地下水钙镁离子(统称总硬度)普遍偏高，钙镁离子在遇热后存在析出为白色物质的特性，只要不超过国家饮用水标准，均为正常现象。呼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4年10月22日在电力花园小区随机采集生活饮用水水样两份，检测结果显示总硬度分别394mg/L和396mg/L，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p>	部分属实	<p>完成整改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举报的问题与10月22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七批次受理编号HRBDH159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举报人特别提到的“自来水水面有白色漂浮物，工作人员告知白色物质是钙离子”内容基本属实。呼兰区自来水公司采用的是地下水，地下水钙镁离子(统称总硬度)普遍偏高，钙镁离子在遇热后存在析出为白色物质的特性，只要不超过国家饮用水标准，均为正常现象。呼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4年10月22日在电力花园小区随机采集生活饮用水水样两份，检测结果显示总硬度分别394mg/L和396mg/L，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p>	无	
18	HRBDH199	高某等5人反映宾县宾州小区8号楼南侧不足1米位置，有人挖化粪池准备养猪，此化粪池已投入使用，且存在多家养殖场，每家养猪场饲养100余头猪；1.化粪池及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过近，在窗下堆积大量猪粪，猪叫声和异味扰民；2.化粪池产生沼气。要求核实是否符合要求，清理化粪池并制止建设化粪池和养猪场。	宾县	畜禽养殖	<p>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宾县转办的第六批HRBDH141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第六批已报送。</p>	部分属实	<p>整改中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宾县转办的第六批HRBDH141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第六批已报送。</p>	无	
19	HRBDH205	举报人反映阿城区：1.平山镇北川村所有垃圾推至西泉眼水库保护区和阿什河下游内；2.平山镇政府西侧“平山镇污水处理厂”，将未处理的废水排放至金沙河和下游西泉眼水库保护区。要求维护此处生态环境。	阿城区	垃圾、水	<p>(一) 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垃圾点位于阿城区平山镇北川村北川大屯，该屯北侧后大坝上存在部分生活和建筑垃圾；平山镇西桥下排水口确实有少量污水流出，水流不连续，出水时间间隔不等，水质浑浊有异味，但并非污水处理厂排出的未经处理的废水。</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平山镇北川村所有垃圾推至西泉眼水库保护区和阿什河下游内”的内容部分属实。2024年10月23日，阿城区农业农村局、平山镇政府共同赴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平山镇北川村北川大屯后大坝上确实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距西泉眼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总量约35立方米。但以上垃圾并非北川村组织推至此处，北川村在北川大屯西侧设有一处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理。举报人反映的垃圾是后大坝临近居民的村民就近倾倒垃圾产生的问题。          举报“平山镇政府西侧“平山镇污水处理厂”，将未处理的废水排放至金沙河和下游西泉眼水库保护区”的内容部分属实。2024年10月23日，阿城区政府责成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平山镇政府联合踏查核实。经调查，2020年11月以前，阿城区平山镇建成区只有一条雨水管线，用于收集雨水，居民和沿街商户通过雨水收集口倾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阿城区(当地居民俗称金沙河)内，未排入西泉眼水库保护区范围内。2020年12月，阿城区平山镇污水处理项目建成投用。2024年2月前，平山镇政府负责运营维护；2024年2月起，平山镇政府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00m3/d，工艺流程为一体化处理MBR膜处理工艺。目前，该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为60m3/d。该污水处理厂铺设一条配套污水管线，用于收集平山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汇入阿城区。从该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监测数据看，数值均达到了一级B排放标准。          但是，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线建成后，平山镇镇区居民和沿街商户偶尔通过雨水收集口倾倒生活污水，沿雨水管沿西桥下排水口流入阿城区，未排入西泉眼水库保护区范围内。</p>	部分属实	<p>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一，2024年10月23日阿城区政府责令平山镇政府立即立行立改，并制定长效管护机制，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一是出动1台钩机、1台垃圾转运车、2台金刚车和10余名村民，对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截至10月24日下午，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二是在全镇范围内利用村广播、村屯微信群对辖区村民进行宣传教育，引导村民提升环保意识，将垃圾倒入固定收集点，切实杜绝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三是政府对村屯垃圾收集点进行巡查，开展不定期检查，防止问题反弹。进一步夯实村屯环卫保洁责任，最大限度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针对举报问题二，阿城区政府责成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与平山镇政府立即研究制定应急措施，立行立改。一是结合当前非雨季节，已临时将雨水收集管线末端进行封堵，使用提升泵将雨水收集管内的污水导入平山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线，经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管线封堵后，经统计共抽出污水进站处理量为30m<sup>3</sup>左右，管线中污水已得到彻底处理。二是平山镇政府安排专人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镇内污水重点点位，管线中污水进行一对一管理，确保不再出现通过雨水收集口倾倒生活污水的现象。三是平山镇政府明确居民和沿街商户将生活污水倒入至镇十字街固定地点，协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物业企业等相关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四是区住建局、阿城生态环境局加强督导检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p>	无	*
20	HRBDH213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农丰镇永久村“现代牧业双城有限公司”：1.在牛场院内的氧化塘周边及门卫房周边大量掩埋牛粪，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2.企业向农业西侧草原和草原相邻的主干渠违规排放沼液，对松花江饮用水源造成污染，多次向双城区环保局反馈，未得到解决和答复。要求尽快处理。	双城区	畜禽养殖	<p>(一) 基本情况          现代牧业(双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牧业”)位于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丰镇永久村，设计奶牛存栏数28800头，牛舍产生的粪肥、尿液与食堂废水、挤奶厅废水、生活污水共同进入粪污前处理发酵系统，进行厌氧发酵处理后，经固液分离形成沼渣和沼液，沼渣作为养牛场全部还田处理。该公司已取得《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并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912301130956401493002P)。</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在牛场院内的氧化塘周边及门卫房周边大量掩埋牛粪，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内容属实。2024年8月20日，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在对现代牧业进行日常监管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的牛粪便等养殖废弃物行为，随即向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哈环法责字(2024)09240020号)，要求立即整改，并对该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10月18日向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哈环罚(2024)09240016号)该企业于8月30日完成整改。2024年10月9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牛粪便等养殖废弃物行为，即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并对该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企业已于10月15日，将牛粪便等养殖废弃物回填到粪污处理系统中进行发酵处理。          2024年10月23日，接到省督察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立即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将牛粪便等养殖废弃物堆放或掩埋在氧化塘周边和办公区门卫房旁边的空地上”问题。举报人反映“企业向农业西侧草原和草原相邻的主干渠违规排放沼液，对松花江饮用水源造成污染，多次向双城区环保局反馈，未得到解决和答复。要求尽快处理。”内容不属实。经调查，现代牧业西侧为哈尔滨市增城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地，西南侧为草原。现代牧业与哈尔滨市增城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协议，约定其产生的沼液经检测满足《沼液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要求后，在该合作社玉米地还田。距农丰支沟主干渠最近还田地块，直线距离达1.6公里。在西南侧草原和农丰支沟中，未发现违规排放沼液情况。</p>	部分属实	<p>整改中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第一个问题，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正在对10月9日发现的现代牧业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牛粪便等养殖废弃物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依法定程序予以行政处罚。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第二个问题，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已要求现代牧业最大限度优化还田方式和时间，及时调运还田区域，避免沼液通过主干渠流入松花江的风险。          下一步，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粪污综合利用和沼液处置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企业在厂区粪污暂存区、氧化塘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在沼液运输车辆安装定位装置，并与双城生态环境局联合，做到实时监控。在监控设施安装完成后，成立由双城区农丰镇政府和双城生态环境局联合的工作专班驻场监管。</p>	立案处罚1件	

21	HRB0H214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澄湖街（保利天悦和华润昆仑御中间位置）烧烤店“孤独的串伤心的酒”，露天烧烤，烧烤烟气影响居民开窗，要求解决露天烧烤问题。	道里区	餐饮油烟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孤独的串伤心的酒”烧烤店位于道里区澄湖路中海时代之门小区S2-08号二层独立商服，工商注册名称为“哈尔滨道里区孤独的串伤心的酒饭店”，注册日期为2022年12月，个体工商户，该商服楼紧邻32层居民住宅楼。</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2024年10月23日，道里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执法）现场核实，该烧烤店在门前搭建了面积约10平方米的临时半封闭棚伞，在其内设有烧烤炉具，进行烧烤，存在露天烧烤行为。</p>	属实	<p>完成整改          2024年10月24日，区城管局（执法）对该烧烤店露天烧烤行为进行了取缔，并耐心细致地解释了相关环保法规政策，明确提出该商服店面不适合开办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即使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高空排放设施，也易影响附近楼上居民生活，存在较大环境信访隐患。该烧烤店业主积极配合，主动拆除了门前搭建的棚伞，将烧烤炉具迁移至烧烤店室内。10月26日下午15时，道里区城管局（执法）执法人员再次对该烧烤店进行检查，现场该单位已关门，并张贴停业出店公告。下一步，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将对该小区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肃查处露天烧烤经营行为，切实有效防控问题反弹，为小区居民创造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p>	无	
22	HRB0H216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王岗大街和哈西大街交口处，存在一处烧烤摊露天烧烤，违规摆放集装箱，异味扰民，污染大气环境，要求尽快处理。	南岗区	餐饮油烟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中的露天烧烤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与王岗大街交口处，哈西大街爱达尊邸施工工地围挡外侧车行道上。烧烤摊主为张超，男，租住在哈尔滨市南岗区阳光家园小区，无业，在此处露天经营烧烤。</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查核实，发现烧烤摊主在哈西大街与王岗大街交口处车行道上放置一个长7米左右、宽2.5米的铁质集装箱，用于日常存放经营工具等，现场摆放烧烤器具及烧烤食品，现场核查有4张方桌及8把左右折叠椅，存在占道经营及烧烤食品产生的烟尘污染空气的问题。</p>	基本属实	<p>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南岗区城管执法局会同王岗镇政府组成工作组于2024年10月24日到举报点开展工作，南岗区城管执法局驻王岗执法中队的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该烧烤摊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目前集装箱已迁移完毕。</p>	责令整改1件	
23	HRB0H217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与祥安北大街垂直无名河流（中海和院至有色大厦流域）： 1.沿河堤岸公共绿地被破坏开荒种地，影响堤岸安全和景观，联系水投集团称无执法权，要求关注此事并协调保护堤岸生态环境明年春天不被破坏； 2.反映此处河面漂浮水生植物增多，咨询漂浮物是否属正常现象。	松北区	生态	<p>（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松北区与祥安北大街垂直无名河流”实为松北灌排水体系及生态环境建设一期工程的一部分，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西起松北区万宝镇大亮子村，东至滨水大道，全长约29.635公里，宽度约70-120米。项目于2011年开工，建设和管护单位为哈尔滨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侧绿化植被为草坪、乔木以及灌木等。举报地点位于松北区松北街道中海和院小区南侧，中海和院小区至有色大厦小区之间的水域，长约500米（水面宽约100米）。</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沿河堤岸公共绿地被破坏开荒种地，影响堤岸安全和景观，联系水投集团称无执法权，要求关注此事并协调保护堤岸生态环境明年春天不被破坏”内容属实。10月24日，松北区松北街道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该区域现土地平整，不存在开荒种地情况，因季节影响，属枯草期、无绿植。不存在开荒种地问题。经与管护单位哈尔滨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了解，2024年4月，哈尔滨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接到群众拨打12345市长热线，举报此区域存在开荒行为。接报后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经现场踏查和走访周边居民了解，为附近年龄较大居民在此开荒种植蔬菜。因未找到开荒的居民，工作人员立即组织对开荒地蔬菜进行清理平整。处置完毕后，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          举报“此处河面漂浮水生植物增多，咨询漂浮物是否属正常现象”内容属实。经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组织水生态专家进行现场踏查，此处河面确实漂浮水生植物，主要为芦苇、蒲草等挺水植物以及菱角、浮萍等浮水植物，这几种水生植物可以有效吸收水体中的有机物、氮、磷等物质，在净化水质、调节气候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其他植物不可替代的作用。</p>	属实	<p>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政府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调查了解。并要求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属地松北街道办事处加大宣传力度，在此区域设立公告牌，告知周边居民严禁开荒种地；二是哈尔滨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中午前完成对浮水植物清理工作；三是哈尔滨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对水体及两侧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如有同类问题立即进行治理。下一步，松北区将责成属地街道和管护单位加大水体及两岸沿线巡查力度，增加巡查检查频次，杜绝私自开垦问题发生，发现破坏环境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根据水体浮水植物生长情况及适时适当清理，保证既要避免因生长过多影响水体溶氧恶化水质，又要在适量生长的情况下起到净化作用。</p>	无	